

東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2024「Ai pk Hi 破防秀」 虛擬角色設計競賽 徵件簡章

一、競賽辦法：

AI 人工智慧時代的來臨為傳統 HI 人類智慧帶來新挑戰，為激發全國大專院校與高中職校學生之創意思維，從校園中早期發掘設計新秀，促使學生藉由本競賽針對 AI 應用於設計領域所帶來的創意火花進行觀摩與交流，以提升產官學界之創意設計水準為目標辦理本設計競賽。而 VTuber 虛擬主播在多年的發展後已成為成功獲利的新興產業，並持續廣受年輕人喜愛，也將是未來動漫產業的重要趨勢，期能藉由本競賽之舉辦培養未來產業所需之角色設計人才。

二、競賽主題：『VTuber 幻想未來』

三、活動日程

1. 收件日期及方式：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以電子郵件時間戳記為準，逾期寄送視同放棄參賽。
2. 結果公告 113/12/25(三)：競賽結果公布於競賽活動頁面，並以 E-mail、簡訊通知入選參賽者後續評選及頒獎事宜。
3. 頒獎日期 114/1/4(六)：獲獎者請出席頒獎典禮並簽收獎金。

四、參賽資格

全國大專高中職在校學生，分為大專組/高中組分別評比，僅接受個人報名參賽，但可邀請 1 名指導老師。本競賽之兩個組別「AI 人工智慧組」限用 AI 工具創作、「HI 人類智慧組」限用傳統媒材或電繪創作，且須為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創作之作品。

五、競賽組別

「AI 人工智慧設計組」：

1. 設計說明：角色設計理念、使用 AI 工具、提示詞 (請填於 google 報名表)。
2. 角色三視圖 (前視、側視、情境圖)，每張圖像素至少 1024 x 1024 pixel 以上。

「HI 人類智慧設計組」：

1. 設計理念：角色設計理念、使用媒材與技法，100 字以內 (請填於 google 報名表)。
2. 角色三視圖 (前視、側視、情境圖)，尺寸 A3、300dpi、RGB 色彩。

※ 請將角色三視圖合成一張並上傳於 google 報名表。

六、作品審查：

由主辦單位邀請產業界、學界之設計專業人士擔任競賽評審委員，首先於「AI 人工智慧」與「HI 人類智慧」兩個組別分別評比出金獎得主，接著再由 AI/HI 兩組金獎作品進行 PK 評選，最終選出最大獎「破防獎」。

評審標準

各類評分比例分配如下：

「AI 人工智慧設計組」：

評分項目	比例
主題說明	30%
創新創意	30%
設計美感	20%
AI 技術運用	20%

「HI 人類智慧設計組」

評分項目	比例
主題說明	30%
創新創意	30%
設計美感	20%
繪圖技巧	20%

「Ai pk Hi 破防獎」

評分項目	比例
主題說明	50%
創新創意	30%
設計美感	20%

※破防獎由大專組/高中職組兩組之金獎作品分別評選產生。

七、獎勵辦法：

分為 大專組/高中職組 兩組分別頒給以下獎項：

Ai pk Hi 破防獎	
名次	獎金
大專組破防獎 (1名)	10,000元
高中職組破防獎 (1名)	10,000元

※破防獎由大專組/高中職組兩組之金獎作品分別評選產生。

AI 人工智慧設計組		HI 人類智慧設計組	
名次	獎金	名次	獎金
金獎 (1名)	5,000元	金獎 (1名)	5,000元
銀獎 (1名)	2,000元	銀獎 (1名)	2,000元
銅獎 (1名)	1,000元	銅獎 (1名)	1,000元
佳作	獎狀乙紙	佳作	獎狀乙紙

主/協辦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東南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數位媒體設計系、教務處

執行單位：東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協辦單位：台灣虛擬網紅協會、復興商工

八、作品上傳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單及檔案上傳，必須登入 google 帳號才能使用
2. 作品檔案上傳連結：
3. 填答完成後會自動寄送修改連結到填答者信箱，若有需要可點表單連結做修正。

報名連結	項目	QR 碼
	活動簡章： https://dmd.tnu.edu.tw/zh_tw/page5/2024AipkHi	
	大專 AI 組： https://reurl.cc/7dqYKD	
	大專 HI 組： https://reurl.cc/Yqommx	
	高中職 AI 組： https://reurl.cc/E6MmMv	
	高中職 HI 組： https://reurl.cc/WNZOK7	

※ 檔名：(學校_角色命名_組別)，(範例：OO 高中_台灣大雄_高中職組)。

※ 格式：設計圖電子檔(JPG 檔)。圖面上不可有校名、姓名、學號等訊息。

諮詢電話：02-8662-5997 #24 (賴助理)

聯繫時間：週一至週五 am8:30-pm4:30，E-mail：tnudmd@gae.tnu.edu.tw。

備註：

1. 得獎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稅。
2.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
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創作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有異議。
3.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均有攝影與展覽權，主辦單位得運用參賽作品之照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及出版等用途。
4. 獲獎作品之新式樣所有權屬於參賽者，主辦單位保有最優先權利與得獎者協議有價取得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而得獎者不得私下將設計著作權轉讓予第三者，若發生此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競賽及展覽之權利，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相關贈品。
5. 主辦單位保留最後名額確認權利及活動內容最終調整權利。
6. 本競賽規則，若有變動以網站公告為準。